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3日上午10時0分。
- 二、拍賣地點：嘉義市東區新生路302巷38號旁本署大型贓物庫。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標的車牌號碼BHU-7363號車輛1部為被告供本件違反森林法犯行所用之物，被告已坦承犯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及所有權人請求，由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將由本署保管。
- 四、拍賣物品：車牌號碼BHU-7363號車輛1部
 - 1、廠牌：本田。
 - 2、顏色：深灰。
 - 3、車種：自用小客車。
 - 4、車身式樣：旅行式。
 - 5、出廠年月：西元2006年07月。
 - 6、排汽量(馬力)：1998cc(HP)。
 - 7、品質：於115年10月13日檢視時，因電池電力耗損無法啟動；經檢視該車骨架結構無修復痕跡，且外觀鈑件無更換；以監理服務APP之車輛里程數查詢，該車輛於114年10月17日檢驗時顯示之里程數為25萬8855公里，推估該車輛於115年1月15日遭扣押時之里程數為26萬多公里。
 - 8、動產擔保：查無設定動產擔保。
 - 9、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115年10月5日嘉監單義字第1153189578號函、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5年10月6日嘉市財牌字第1157516100號函復結果，有積欠交通違規罰款新臺幣(下同)1,100元、無積欠公務養管費(原汽燃費)、無欠繳使用牌照稅。
-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及處所：

115年10月23日上午9時0分起至9時30分止，在嘉義市東區新生路302巷38號旁本署大型贓物庫。

六、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當天上午9時30分至10時0分需攜帶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領取號碼牌，逾時未登記不得參與拍賣。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三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但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2次為限。
- (四)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五)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本署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六)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如無法當日取走標的物，本署將酌收場地使用費用。
- (七) 本件拍賣拍定後，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車輛禁止異動處分，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該部車輛有積欠牌照稅、燃料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
- (八) 本件拍賣車輛鑑定服務費用6,000元，已由本署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拍賣車輛屆時若需拖吊進場，相關拖吊作業費用將先由本署暫墊付，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另需支付本項拖吊作業

費用。

(九) 拍賣底價：新臺幣1萬2,000元。